

致：東區區議會轄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

關注房屋委員會公共房屋維修問題

背景

公共房屋內的住戶或租戶，有維修問題時，往往要由房屋署外判的維修商提供服務，當中包括石屎天花剝落、水喉或坐廁損壞等等。但每每有居民投訴維修的手工差劣，經常需要重新進行維修。此舉不但令到住戶浪費寶貴的時間重複等待維修工程，亦需要重複進行清潔，費時失事。當沒有物料進行維修時，亦要等待維修商訂購物料，曾有住戶因為家中坐廁損壞而因為維修商沒有存貨而要住戶等待近兩個月，極不合理。

而公用部份方面，例如遊樂場的置施會因為損壞而需要維修。可惜的是如上述情況般，常常因為維修商缺乏零件而要等待多時，往往要等待多於一個月才有零件維修，情況極不理想。以圖中的鞦韆為例，已經因損壞而停止開放超過兩個月，情況極不理想。

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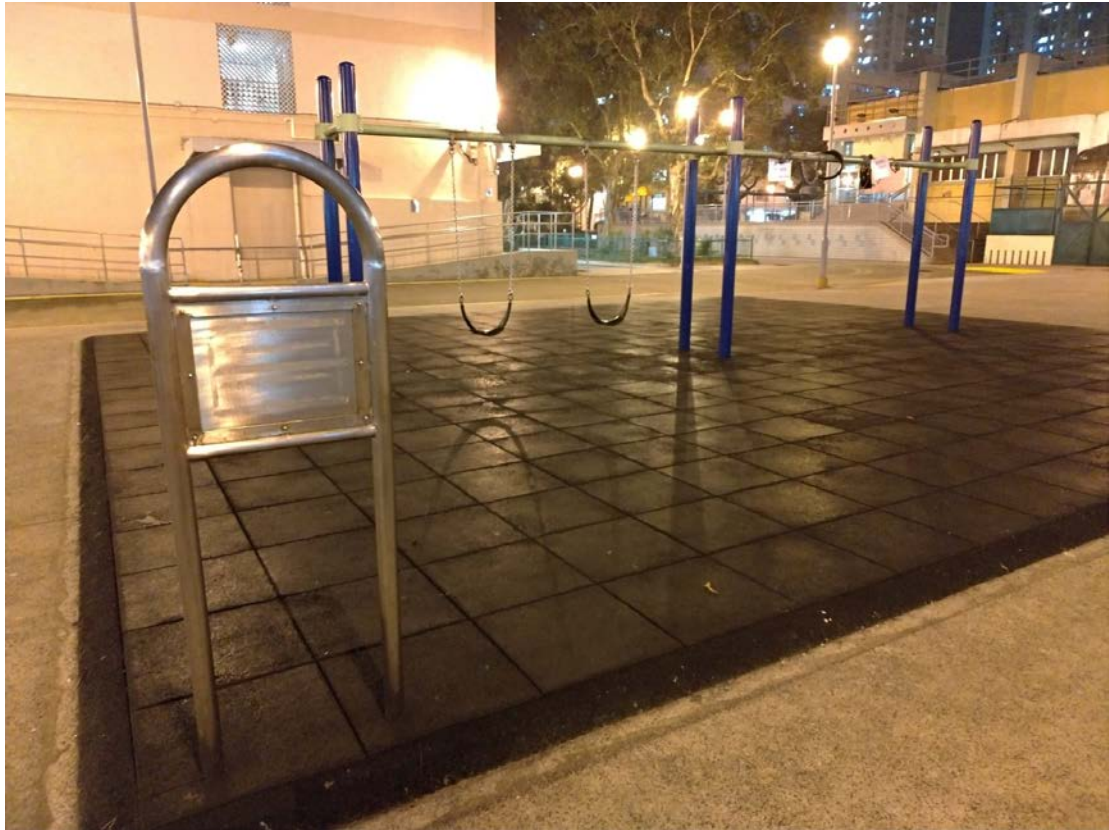
我們希望改善現時的情況，房屋署要在外判制度上進行改革，現時房屋署並沒有對維修商要求要存放足夠數量的物料作維修用途。對於因手工差劣而要重複維修的情況亦無監督。

為此，我們要求房屋署對維修商定下合理的維修物料存貨數量。此外、亦要要求維修商報告重複工程的數量，並定下合理的監管。例如需要有合理的解釋因何原因要重複維修工作，雖然現時有計分制去評估維修商的表現，但實際上並未能有效令到維修商積極改善維修工程的質素。因此，希望房屋署能研究有效的方法如引入罰則等令到維修商改善現時手工差劣的情況。

提案議員： 徐子見、黎志強及古桂耀。

聯署議員： 黎志強、趙家賢、梁兆新、張國昌、  
麥德正、王振星、梁穎敏及鄭達鴻。

附圖



位於柴灣漁灣邨遊樂場內的鞦韆。